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4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因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、生母失聯等，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，嚴重損及其人權，雖經本院糾正有案，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，亦未清查是否出境，致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等情，核有重大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(103 內正19)

依據：103年5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